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 TSI、Consolidated Terminal Holdings 及 Glob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欣然宣佈，按照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該項交易之初步完成已於紐約時間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或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實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TSI Holding、OOCL Terminals Holdings 及 CLTI 與買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收購股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總代價 23.5 億美元（約 183.3 億港元）收購 TSI、Consolidated Terminal Holdings 及 Global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股份協議，買方亦同意承擔債款淨額約 6 千萬美元（約 4.68 億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須取得紐約及新澤西港口管理局同意（完成出售 Consolidated Terminal Holdings 股份之先決條件）外，買賣出售股份之條件已經達成及／或獲得豁免，而按賣方根據收購股份協議獲享之權利，賣方選擇就 TSI 股份及 Global 股份進行初步完成。本公司欣然宣佈，初步完成已於紐約時間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或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實現。

根據收購股份協議，完成買賣Consolidated Terminal Holdings股份已被押後，以待有關買賣該等股份之尚未達成條件達成及／或獲得豁免。尤其是就紐約及新澤西港口管理局對該項交易導致控制權改變而作出之同意而言，買方及OOCL Terminals Holdings正等候該有關同意書之發出。根據收購股份協議，買方及OOCL Terminals Holdings須繼續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進行必要、適當或合宜、符合適用法律之所有合理行動及事宜，以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進行第二次完成，惟倘第二次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發生，則賣方或買方可就買賣Consolidated Terminal Holdings終止收購股份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所界定詞彙及詞語之涵義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作為參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沈力恆先生、鄒耀華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先生及張燦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及王子漸教授。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